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低风险固收类理财等。
-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 3、风险提示：**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高收益。

2、投资金额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品种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低风险固收类理财等。

4、投资金额有效期

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转授权文件。

二、购买理财产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门，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定期回顾，可降低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